



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日期：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點30分
- 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2會議室
- 出席委員：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分院院長 張淑娟
- 列席人員：
總經理 王鑒生
節目部經理 周姣詎
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
節目部製作組組長 張芳琪
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陳正平
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楊邦友

● 第三季 討論議案：

當報導對象為身心障礙朋友時，畫面應該如何呈現較為適當？如果當受訪單位(或個人)要求不要拍攝到正面，須以大量馬賽克畫面或拉背呈現時，該考量該新聞的適切性嗎？

- 範例與連結：1060607【大新店地方新聞】社會局專案補助 小胖威利成功減重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YBxwFfBjK>

議案說明(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)：

通常都會經過受訪協會及受訪者的同意才進行拍攝，然而有時候遇到的情況會是到現場後，受訪單位會要求部分的人是不能進行拍攝的，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較適當？

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：

1. 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：

我是很直覺的，第一個想法就是說當事人同不同意？當事人若有主動提出不要拍攝，當然應該要尊重當事人。第二個，在報導相關類似議題的時候，我個人覺得，此則新聞提到社會局專案補助，也是告訴人家減重的概念，是非常正向的，在非常正向的狀態之下，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；不過如我所說的大前提，如果當事人不願意接受拍攝，當然就盡量避免。

此外，這則新聞中沒有馬賽克的問題，馬賽克的處理就得解決一個問題，因為除非是小孩或是一般的嫌犯，還沒有正式定讞的嫌犯，是需要馬賽克，像這則新聞沒有必要

一定要馬賽克，既然當事人已提出，現場同仁就將心比心，拍攝角度就盡量避開吧！避開的方式非常簡單，不必面對面，不然就拉得近，這個部份就還好。第二個問題，建議議題到最後導向正向就沒有問題，最後結論是正向。而不是很調侃，或是做為戲劇或節目、新聞效果，要增加收視率的，沒有將心比心、同理心的感覺，我覺得剛看這個案子，拍攝的內容，沒有太大的問題。

2.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：

這個案子可能同時牽涉到三個，第一個它是一種疾病，第二個他肥胖，第三個可能有遲緩症，所以這三個其實都是我們社會的固定歧視，所以一般有些人大概就不願意被曝光報導，所以提到這個不一定只是到未成年，如果說他有其他病原因素影響到本人被拍攝意願，這可能是需要注意的。

以這個案子來講，主要露出在鏡頭前的那位小姐，因為受訪時她戴口罩，但是後來反而她自己把口罩拿掉，所以我不知道取得意願是本人意願還是機構意願，如果她是一個法定成人，可以自主表達意願的話，應該就是取得她的意願為重，如果說她是未成年的或是受管束的等等，才是取得機構的意願，看起來本人沒有反對這些狀況，或許在法定上比較沒有那麼大的疑慮，只是說有其他被訪者有沒有需要拍得那麼清楚，還是在取鏡攝影的時候可以調度一下，當然有時候受訪機構，本身是否合理加動機，也是需要討論一下，它或許是一個社福機構，但因為還是需要爭取到社會局的補助等等，所以事實上它的公關作業可能也是要達到獲得社會局評選，可能需要2-3則的媒體露出，這可能是它的投標條件，因此還是涉及到一個利益的問題，所以即便是一個社福機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福機構，其實我們處理上還是要小心。

我舉一個例子，有一年我們學生拍紀錄片，他是拍關於中途之家的紀錄片，你可以看得出來他們處理得非常公正，就是中途之家在社區受到排擠，他們排擠的原因是什麼，中途之家是不是有需要留存等，但是在拍攝過程中，發現似乎中途之家主導了紀錄片，偏向正面報導的方向去，因此提醒學生說作紀錄片是不是在做宣傳，雖然它是一個社福機構，雖然我們也覺得這個議題應該如何，但仍要小心不要被利用。所以像小胖威利這個機構有沒有將新聞作為他業績呈報的部分，它曾在媒體上被露出，所以社會局就讓它得標，這部份我們還是要小心不要變成被利用的工具，就個案來說看起來沒有什麼大的問題，就在取鏡上得小心，其他非機構安排好露出的病友，露出上要更為謹慎。大部分類似這樣的個案拍攝，可請機構安排一個主要人員，拍攝時便以該員為主，但也需重複確認，不僅需要取得機構的同意，也需取得(成年)當事人同意。

再舉一個例子，最近台北市社會局在拍攝平價住宅紀錄片時，有碰到類似的狀況，他是一個賣樂透的殘障人，當事人是願意受訪的，也受訪了，但有個鏡頭是，因為他是殘障，所以特別拍了他的斷腳，覺得說他是成年人，雖然殘障但他努力工作，為什麼一定要讓觀眾去看一個斷掉的腳？於觀眾忍不忍心？所以有時候不是法律上的問題，而是我們做為一個報導者，我們忍不忍心，觀眾有沒有必要去看人家很悲傷的那個畫面，不需要到這麼狗血的程度，所以後來大家都同意把那個畫面拿掉。

還一個例子也是類似在拍攝身障朋友時，大家可以想一下，自主表達意願的是誰？之前拍攝紀錄片，主題是關於勒戒的更生人，拍攝更生人時，他正面的表達，他反而不願意打馬賽克，他說你幫我打馬賽克反而是固化了更生人見不得人的印象，我覺得他這樣的說法也對，所以他既然同意也是個成年人，他愛怎麼呈現我們就盡力，但有個問題他有個小孩，約幼稚園的年紀，帶到父子相處，因為他為了這個孩子所以他努力更生，這個故事是動人的，但是導演有拍到小孩子特寫，我們就質疑說為什麼要把小孩特寫也帶進來？他說他父母是同意的，理論上這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，但我想說這父母是否明確知道，未來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，他的同學如果在什麼場所看見影片，對這小孩會不會有影響，這些是父母渾然不知的，其實很多人他可能同意，但他可能沒想到會有什麼樣的影響，所以我們比較不忍心，就把孩子特寫拿掉了。

所以，有時是我們自己作為傳播人，非常合法、沒有問題，但我們不忍心就不要做得太過，第二個就是我們確定授權人是否為合法的。還一個難處，身心障礙還不是很難，最難的是精神障礙，精障者有時無法自己表達意願，有時是父母或他人表達，但他們是否能精確表達他的意願，我們作為傳播人應該為當事人多想一點，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拍臉部特寫，故事才會動人、才會成立，作為傳播應有一把尺來衡量。

3.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分院院長 張淑娟：

身心障礙比較講求的是權益保障，如果有機會參與到報導，我們都會跟服務使用者也就是個案，提所謂的肖像權，經由當事人或家人的同意，取得肖像權同意才會做報導，假設真的有一個議題需要透過個案作曝光時，我們會另外再讓他理解我們這次報導的內容，讓他的法定代理人了解說議題會如何報導、為什麼需要你？讓他充分了解議題被報導出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，他經過思考確定同意後，才會簽下肖像權同意書，才會參與報導。

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，都會希望把事情讓社會大眾知道，但有些畫面確實是可能沒有跟主題相關，其實可以不要被特寫帶到，也是同理心於個案，像我們服務的植物人個案，根本就完全沒有自主意識，通常就是家人代為同意簽署肖像權，只是他們是否真的理解，站在我們第三方的立場，就必須充分的說明與適度的保護，如果在溝通完之後，拍攝的畫面事後發現或許不是那麼適合，確實是需要討論，作一些修正。

另外，站在這個的立場，某些程度我們會希望用比較遠鏡頭的方式，因為我個人覺得打馬賽克，也不見得就是這麼尊重這個個案，所以有時候用遠鏡頭的方式，它還是能呈現我們新聞要報導的角度與立場時，遠鏡頭會比較好一些。

● 臨時動議：

無

